



当代中国 所有制发展规律研究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下 册 —

主 编 / 李长征

副主编 / 何干强 祝念峰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当代中国 所有制发展规律研究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下 册 —

主 编 / 李长征

副主编 / 何干强 祝念峰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目 录 (下册)

第六章 中国的私有化浪潮 / 331

- 一、私有化的指导思想和舆论准备 / 331
 - (一) 非理性思潮指导下的私有化行动 / 331
 - (二) 私有化行动的舆论准备 / 336
- 二、私有化行动 / 340
 - (一)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五花八门的私有化行动 / 340
 - (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纪初期的 10 年里愈演愈烈的
公有企业私有化狂潮 / 348
- 三、企业改制中的典型案例和放弃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全国性恶果 / 354
 - (一) 标准的国有企业“改制”方案：按评估的净资产
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 / 354
 - (二) 私有化的企业“改制”之所以造成这样大的损害，
根源在于要对公有制企业系统地进行完全的私有化
“改制”这个基本方针 / 356
 - (三) 私有化的企业“改制”造成巨大损害和破坏的若干
重要手段具体分析 / 358

第七章 所有制结构变化引起的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 / 382

-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发展变化情况 / 382
- 二、当前主要阶级阶层现状及其地位分析 / 385
 - (一) 私营企业主 / 385
 - (二) 高级管理人员阶层 / 392
 - (三) 工人阶级 / 395

（四）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 / 409

（五）贫困人口 / 411

三、主要阶级阶层之间关系 / 413

（一）日趋紧张的劳资关系 / 413

（二）资本与权力的结合所造成的紧张的干群关系和腐败问题 / 418

（三）在穷人和富人之间存在着冲突 / 419

第八章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规律研究 / 421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多种所有制经济
共同发展具有内在的客观规律 / 422

（一）一种所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
有规律地发展，是普遍社会现象 / 422

（二）新中国在不同时期的所有制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
是我们探索这种客观规律的实践基础 / 423

（三）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探索和自觉把握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
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客观规律 / 426

二、基本经济制度中各种所有制经济的矛盾对立统一关系及其在自身
和外界不同条件下不同的发展方向及其结果 / 428

（一）国有经济同内外资私营经济 / 428

（二）集体经济同内外资私营经济 / 432

（三）国有经济同城乡集体经济 / 437

（四）个体经济同其他所有制经济 / 438

三、对经济的社会关系进行实事求是的矛盾分析，是研究公有制为主体、国
有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规律的唯一科学方法 / 440

（一）这种规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
同发展必备的客观条件，同这种共同发展的结果之间的特定
的因果性必然联系 / 441

（二）国内有利于和不利于我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条件 / 442

（三）国际上有利于和不利于我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条件 / 443

四、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规律的认识 / 445

(一) 人们对我国经济的主观认识、所主张的方针政策，
同经济规律的统一性和矛盾性 / 445

(二)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规律和重要规律 / 446

第九章 从整体和企业两个层面重新
振兴国有经济与城市集体经济 / 463

一、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有资本宏观管理体制 / 463

(一) 明确管理对象 / 463

(二) 明确管理主体 / 468

(三) 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方式 / 475

(四) 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管理好国有资本 / 480

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 / 485

(一) 振兴国有企业有必要借鉴现代企业制度 / 485

(二)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 493

(三) 构建国企面向市场和服从计划导向的科学经营管理机制 / 507

三、抓住时机振兴国有经济 / 510

(一) 振兴国有经济的紧迫性和有利时机 / 510

(二) 采取坚决措施振兴国有经营性资本 / 513

四、振兴城市集体经济 / 517

(一) 城市集体经济的重要地位 / 517

(二) 确立城市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 / 522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改革城市集体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 / 524

(四) 努力振兴城市集体经济 / 531

第十章 我国农村经济实现稳健发展的
必由之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534

一、新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的简要回顾 / 534

- （一）新中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的必然要求 / 534
- （二）从实践论的高度总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经验 / 537
- （三）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新矛盾和新问题 / 542
- （四）坚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 / 550
- 二、积极推进农业集体经济形成有效的实现形式 / 554
 - （一）理论界关于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研究的简要述评 / 554
 - （二）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土地集体所有制形成有效实现形式 / 559
- 三、探索农村非农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 564
 - （一）目前农村非农集体经济的现状 / 564
 - （二）采取积极措施发展非农集体工商业资本 / 566
- 四、发挥好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第二个飞跃”的推进作用 / 571
 - （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机构 / 571
 - （二）发挥好各级党和政府促进集体经济实现稳健发展的组织领导作用 / 575

第十一章 关于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以及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 579

- 一、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私营经济的超常大发展 / 579
 - （一）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 / 579
 - （二）私营企业的现状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582
 - （三）我国私营经济超常发展的特殊性 / 587
- 二、我国私营经济的二重性及其现实阶段性特征 / 595
 - （一）重新领会毛泽东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论述 / 595
 - （二）现阶段私营企业的二重性 / 596
 - （三）近年来私营企业暴露出的新特征 / 600
 - （四）私营企业的超限度发展导致社会矛盾空前激化和两极分化 / 609
 - （五）随着内外资私营经济获得主体地位，新的资产阶级形成，代表其经济政治利益的新自由主义思潮继续泛起 / 612
- 三、认真总结和汲取国内外的经验教训 / 613
 - （一）国际私有化的一些教训 / 614

(二) 社会主义国家获得的适度限制私营经济发展的丰富经验 / 616

四、对私营经济应当采取的方针政策 / 623

(一) 在理论和实践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不断巩固、

发展、提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623

(二) 结合现阶段的实际对内外资私营经济实行

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灵活政策 / 624

(三) 积极引导走私营经济科学发展之路 / 626

第十二章 利用外资和国家经济安全 / 634

一、我国利用外资的必要性 / 634

(一)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需要 / 635

(二) 为弥补国内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需要 / 635

(三) 为适应技术突飞猛进发展的需要 / 636

二、我国利用外资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外资在我国国民

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 / 636

(一) 我国利用外资取得的巨大成就 / 636

(二) 外资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积极作用 / 640

三、外资控制我国绝大多数产业已经全面严重损害国家主权 / 645

(一) 经济安全与利用外资的关系 / 645

(二) 外资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的危害 / 648

(三) 外资对我国金融主权安全的严重破坏 / 650

(四) 外资对我国电信和网络行业主权安全的严重破坏 / 654

(五) 外资对我国机械产业主权安全的严重破坏 / 656

(六) 外资对我国基础产业主权安全的严重破坏 / 658

(七) 外资对我国食品行业主权安全的严重破坏 / 661

后 记 / 665

第六章 中国的私有化浪潮

迄今为止，全世界的私有化鼓吹者都没有作出任何能够站得住脚的论证，说明为什么一定要把公有企业全都私有化才能增进人民大众的福利。可是尽管如此，私有制度的痴迷者们还是力图把中国拉向私有化道路。他们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以新自由主义为思想理论武器，在中国屡屡掀起了私有化的浪潮。

一、私有化的指导思想和舆论准备

（一）非理性思潮指导下的私有化行动

中国的私有化思潮是一种反对公有制、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思想和逆流，但它不仅限于舆论宣传，目的在于影响改革开放的实践，转化为裹挟甚广、破坏性很强的私有化行动。

中国的私有化鼓吹者们的主张主要来自西方新自由主义思潮，贩卖的全是西方资产阶级的货色，并没有多少创造发明，但他们比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走得更远。他们习惯于简单地、绝对化地断定“国有企业低效率”，“为了提高效率，必须私有化”。他们这种断言本身就表现出，他们的私有化主张来源于阶级本性和非理性的直觉。他们从未提出也不可能提出无可辩驳的论证来说明其私有化主张的正确性。

他们颠倒黑白，歪曲国有企业的本质，完全无视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必然性、社会物质基础及巨大优越性，断定“国有企业必定所有者虚置”；断言“人都是自私的，企业不归经营者所有就不会有效率”。由此得出要提高效率就必须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将国有企业变成由其经营者私有的荒谬结论。

他们还建立了一个模型，论证国有企业必定是“委托—代理链条太长”，因而效率必定低。但是这个模型根本无视管理国有企业的真正有效率的方法——根据企业的利润来决定国有企业经营者的去留和报酬，因为这样的管理原则将使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链条不再过长。他们做出一个著名的分类，区分了“花自己的钱”还是“花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还是“办别人的事”，将它们组合成四种情况，来说明在这四种情况下自私的人的行为后果。根据他的这种分类，人们会得出结论：“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才有效率，为了达到效率，应当把国有企业都变成由其经营者私人所有。

他们还把荒谬的私有化主张打扮一番，说成是所谓的“国有资产转让”。他们声称要回答“国有产权为何要转让的问题”，提出“国企改革”实行过“利改税”。“承包制”和“股份制改造”效果均不理想。推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归根结底在于“产权主体缺位”，认为“问题在于，虽然国有资产归全民所有，却并不是由全民支配。事实上，国有资产的支配权掌握在各级政府手里，而政府作为全民的代理人，再授权给企业经营者。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只对政府负责，而真正的所有者，却变成了局外人”。

“如果企业经营者能以全民福祉为重，恪尽职守，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便不会出现委托—代理问题。但问题在于，按照假设，企业经营者是经济人。经济学理论表明，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经济人要追求利益最大化。但同样存在有人们花钱办事的四种类型：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既讲求节约又讲求效果；花自己的钱办别人的事，只讲求节约不讲求效果；花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只讲求效果不讲求节约；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既不讲求节约又不讲求效果。”“国有企业的企业经营者恰好对应第四种方式，则不难理解国有企业中更容易出现委托—代理问题。”

“实际上，国有企业改革进行了20多年，至今所取得的成效仍然不大，其关键的原因，即在于国家独资或一股独大。股份制改革以前，经营者用国家的资金办国家的工厂；股份制改革后，经营者则用国家的股份办国家的公司。二者都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都没有动力注重节约和效果，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国有企业表面上在改革，而事实上其内在的机制仍没有改变。近年来，非公经济迅猛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正

是因为它是‘花自己钱办自己的事’，有既讲节约又讲效果的机制。可见，国有企业要转变现有机制、建立新的机制，就需要打破国家一股独大的局面，让非公资本加盟。如果非公资本遭遇屏障，不能投资国有企业，则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不能多元化，企业机制就难以转变。从这个角度看，国有资产转让是合理的。”

这一套胡言乱语把中国的私有化鼓吹者们的思想逻辑倒表述得清清楚楚，也把他们的逻辑混乱表现得明明白白。他们为自己的私有化主张辩护时使用的理由，在逻辑上就讲不通。

这些人鼓吹私有化的理由是，国有企业的“根本问题”在于企业经营者“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必然既不讲节约又不讲效果；要既讲节约又讲效果就必须私有化，让企业经营者“花自己钱办自己的事”。

但用这个理由论证的私有化主张，却是“让非公资本加盟”，“投资国有企业”。如果“加盟”的非公资本所有者并不自己来经营他“加盟”的企业，则这种企业的经营者仍然是在“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恰恰按这些私有化鼓吹者们的逻辑，这种企业是不可能有效率的。

其实，事实已经证明，中国的私有化鼓吹者们主张“让非公资本加盟”，“投资国有企业”，是要让“非公资本”的所有者来控制他“投资”了的原国有企业，作他“投资”了的原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即便真这样做的话，如果整个企业的资金并不是全部归“加盟”并经营着原国有企业的私人资本所有者个人私有，则该企业的经营者对于企业使用的不归他所有的那一部分资金，特别是该企业中还残存的国有股来说，也是在“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按这些私有化鼓吹者们的逻辑，这种企业恰恰也不可能有效率；要使这种企业有效率，就应当让企业使用的所有资金都归这个私人经营者所有——而这也正是这些鼓吹“让非公资本加盟”，“投资国有企业”的人最后所要达到的目的。他们正是要通过这样一个过程，先“让非公资本加盟”“投资国有企业”，再让私人投资者掌握企业的经营权，最终让这个私人投资者即经营者将企业的全部资金侵吞为自己个人所有。中国的许多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走的正是这样一条路。

简而言之，只要企业没有完全变成由其经营者个人私人所有，特别是只要企业还保有一部分国有股权，企业的经营者就一定在某种程度上是

“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因此，想仅仅让私人资本所有者“加盟”“投资国有企业”，而不把这个企业变为完全归经营者私人所有，根本不可能解决企业中的人“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这个“根本问题”。

即使一个企业的资本金完全归其经营者私人所有，只要这个企业的经营中使用了借来的资金，并须用其经营成果的一部分还债，它就仍然是在相应的程度上“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我们在现实中经常听到负债多的企业抱怨它是在“为债权人打工”；经济理论上现在讨论的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资金市场中的“市场失灵”，其原因也在于，借债经营的企业实际上也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

总而言之，只要一个企业的经营中使用了不属于其经营者私人所有的资金，其经营者就必定会在某种程度上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这个企业中就必定会存在委托—代理问题。任何私营企业都是如此。但是，金融交易发达、企业经营者大量使用他人资金进行经营又恰恰是现代经济的特征，也是现代私营经济的特征；这就意味着，即使是在私营经济领域内，企业的经营者同样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

在从“花谁的钱办谁的事”方面寻找私有化的理由上，中国私有化的鼓吹者们还有一个最恶劣的手法，那就是抹杀企业中广大员工的存在，拒不把对于“花谁的钱办谁的事”的讨论使用到企业的广大员工身上。

实际上，在任何有许多员工劳动的企业中，企业的普通员工都是在“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越是私有企业，情况越是如此。真正彻底地按照中国私有化的鼓吹者们的逻辑进行推理，坚持“经济人假设”，坚持“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不可能有效率，那就必须老老实实在地承认，任何私营企业，只要它不是纯正的个体户，而是在出资人以外雇用了多个员工，它就一定是低效率的，因为这个企业中的大多数人都是在“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

现代经济的特征之一，是任何大企业都有大量的员工在一起工作，一个私人所有的资金不能够满足这一个企业经营的需要。在这些大企业中，不仅经营者必定在某种程度上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而且从其最底层的工人开始，每个劳动者都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要消除“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的状况，让每个人都“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

事”，就等于要消灭现代的大企业，消灭整个的现代经济。

这些对具体情况的讨论并非是纠缠于细枝末节，而是揭示了私有化“理论”何等荒唐。

我们最近十几年中讨论的私有化问题，并不涉及是否让私人经营只宜于由真正的个体劳动者经营的企业，而是围绕着是否要将需要有大批员工一起工作的公有企业私有化。在这种有大批员工一起工作的企业中，绝大多数人都是在“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连企业的最高经营者也必定在某种程度上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就是在真正的私营企业中也是如此。对于这样的企业，无论如何彻底地将它私有化，也不可能使其经营者完全变为“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更不可能使企业中的每个人都变为“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要使这种企业中的人都变为“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本身就是一个荒唐的想法。把“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经营者“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作为私有化的理由，既不合乎实际，也不合乎逻辑。使企业中的人做到“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这一点，绝不可能成为私有化的真正立得住的理由。

把“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经营者“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作为私有化的理由这一点，同“人性自私、关心自己的财产，所以私有制高效率”一样，都最典型地表现了中国的私有化思潮的非科学和非理性。但是，坚持在中国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势力却利用并煽动这种非理性的思潮，在最近20年中展开了裹挟甚广、混乱无序、破坏性很强的私有化行动。

那些搞私有化的人，打着“改革”的旗号，借口对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和“股份制改造”，将公有企业变为少数人私人所有，特别是变为由企业经营者个人私人所有。

由于党和政府文件白纸黑字地写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反对私有化，私有化势力不得不以改头换面的方式实行公有企业的私有化。他们借口实行“企业改革”，否定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将公有企业的改革片面地曲解为公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并冠之以“企业改制”的称号，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和“改制”的旗号下，大规模地将公有企业私有化。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这种以“产权改革”和“改制”为旗号的公有企业私有化运

动，在中国已经肆虐了20多年。

（二）私有化行动的舆论准备

为了给私有化的行动作舆论准备，私有化势力大造舆论，使私有化的谬论和荒诞口号满天飞。

他们为私有化制造舆论的第一步，是不讲生产关系，不讲社会主义方向，淡化所有制，抹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的区别及公有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抬出“经济效益第一”的标准。他们提出了一系列口号：

——“不求性质，但求作用；不求所有，但求所在”；

——“不看比例看效率，不看成分看贡献，不看规模看发展，不看性质看作用”；

——（对私营企业）“你办厂，我就业；你发财，我收税；什么形式的性质都无所谓”。

在形成了这样的舆论和风气的基础上，他们进一步制造消灭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实行全面私有化的舆论。他们提出所谓“冰棍论”“烂苹果论”，说“国有企业就像夏天的冰棍，保持在手里的时间越长，化的就越多”，“国有企业是烂苹果，不可能按好苹果的价格卖出去”。以这样的“冰棍论”“烂苹果论”为根据，他们编造出了形形色色的论调，以鼓吹彻底消灭国有企业，尽快实现全面私有化：

——“靓女先嫁，卖得越快、越早就越主动”；

——“产权至上，以卖为先”；

——“突出一个卖字，落实一个股字，抓好一个私字”；

——“差的送，好的卖，实行非公有化一步到位”；

——“国有企业改光了，就是改好了，改成功了”；

——“脱胎换骨，国退民进”“退彻底”；

——出卖国有企业是“把（国有财产的）实物形态变为价值形态”。

在这样的一片要消灭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鼓噪声中，他们着手对公有制企业系统地进行完全的私有化“改制”，力图将公有制企业都变成由私人所有者控制，或者打着“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变为股份制企业”的旗号，将公有企业变为由私人股东控制。

在这种思想引导下，1997—2002年，中国除少数几个自治区以外的几

乎所有省级行政单位的政府都正式宣布“今后不再搞国有独资企业”，许多地区的政府宣布要将企业的国有股比重降到绝对的少数，降到30%以下，持续、疯狂的私有化政绩比赛遍及全国。在这种系统私有化“改制”狂潮的裹挟下，几乎所有的公有制企业皆惨遭私有化，或受到严重冲击。这种“无论如何必须改制为私营企业”的气氛本身就诱导出一系列行动，它们给公有财产和职工利益造成骇人听闻的损害：

——在这种气氛下，政府官员和企业领导不再想如何搞好公有制企业，而是想尽快使公有制企业消失，甚至千方百计地要消灭公有制企业。这必然使所有的公有制企业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下滑。在这种气氛下，公有制企业的领导不再关心企业的效率和效益，而是将考虑的重心转移到如何使自己个人在企业私有化之后的利益最大化上。这诱使公有制企业的所有领导者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到挤进这场“最后的晚餐”上，力图以一切可能的手段通过企业“改制”将公有财产抢夺到自己手中，在“改制”中变为暴富的私人资本家。政府官员甚至政府机构则对“企业家”们的这些行径予以默许甚至支持。

由此就鼓励了种种盗窃公有财产的行为进一步加剧和蔓延。本书谈到的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在“改制”的名义下发生的种种侵吞公有财产的行为，就是这些盗窃公有财产的行为中我们能掌握确实证据的一个极小的例子。

在私有化“改制”氛围造成的公有企业经营者抢夺“最后的晚餐”的心态下，连许多过去经营得非常成功的公有制企业领导层都出现了重大问题。最近几年，公有制企业经营成功的典型长虹、海尔、安彩等企业的领导层都受到了财务专家们的质疑；社会上流传着种种猜测，怀疑这些企业的领导层在以“转移资产”的方式侵吞企业财产，将公有财产据为己有。这就是“无论如何必须改制为私营企业”的方针和气氛所造成的直接后果。

——在这种气氛下，有些政府官员把完成私有化的程度当成了“政绩”，以一切不正常手段推动改制，各种损害人民财产和职工利益的做法因此产生。大连市竟然提出“跑步完成改制”的口号，可与1958年头脑发热时提出的“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口号相媲美。为了“跑步完成改制”，

大连市就将白云出租汽车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国有财产以只收 100 万元的代价“卖给”（实际是送给）该公司的经营者。

正是这种政府官员急于完成私有化“改制”的心态，造成了私营“企业家”顾维军收购公有企业科龙电器控股权的金融奇观。顾维军利用政府官员急于完成私有化“改制”的心态，不仅将收购科龙电器控股权的收购价压得惊人之低，而且运用种种违规违法的手段，在没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挪用他方资金收购了科龙电器，并且还进一步将科龙电器的资金挪用去并吞其他企业的公有股权。

在 2004 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让国有企业原经营者成为“改制”企业私人所有者的所谓“MBO”做法受到了舆论的强烈谴责。在“原经营者持大股东”的私有化方式遭到社会上的强烈抵制的环境下，各级的政府官员甚至一部分国有企业的领导，力图以将国有企业股权卖给外国私人资本的方式推行私有化“改制”。于是，出现了向外国资本大规模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的狂潮，就连中国几个最大国有银行的大量股权都被“卖”给了所谓的“外国战略投资者”。

社会上有批评指出，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出售国有银行股份是在“贱卖国有财产”，而主持这种出售的有关方面则极力否认国有财产被“贱卖”了。而实际上，对公有制企业系统地进行完全的私有化“改制”这个基本方针本身就必定导致公有财产的贱卖。集中在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一方面由于时间仓促而必然造成操作上的一系列不规范行为，由此而压低公有企业的出售价格；另一方面，在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等于极大地增加了金融市场上的资产供给和资金需求，这本身就会极大地削弱资产出售方在交易中的议价力量，由此而压低公有企业的平均售价。波兰经济学家卡齐米耶日·Z. 波兹南斯基在所著的《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一书中说道，由于波兰系统地实行完全的私有化，私有化进程中出售国有财产所得的金额只为其实际价值的 1/9！

这样，“必须把国有企业全部私有化”的主张表面上好像是根据“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判断提出的，实际上全盘私有化的主张却又反过来大大恶化了现有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由于“冰棍论”“烂苹果论”促成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主张，“冰棍论”“烂苹果论”本身就成为了将国有企

业变成“冰棍”和“烂苹果”的主要因素之一。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因素也在起着将国有企业变成“冰棍”和“烂苹果”的作用，它们使现存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恶劣，继续不断亏损，但是这些因素中没有一个产生于国有企业的公有性质，而是由私有化的经济政策导向造成的。左大培的《不许再卖》一书的第15章第2节对此作了深入的讨论。

在上述因素中，有两个重要原因造成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劣和严重亏损：一个是在“改革”旗号掩护下的管理层经营腐败，恶意制造“亏损”（实际上是假亏损），以便以“亏损”的名义侵吞国有资产，将国有资产纳入自己手中；另一个是国有企业的员工在法律上不能解雇，而私营企业的经营方式又根本不顾及员工的福利。

除了产生“冰棍效应”的这两个原因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也使当时的国有企业出现亏损。归结起来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市场经济中企业通常会发生的亏损，而长期不关闭亏损的国有企业就会造成很高的企业亏损百分比；另一类原因就是虐待国有企业的政策。

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的比例高于60%，但是这不能证明中国国有企业没有效率。这是对国有企业实行“拨改贷、利改税”（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上缴利润改为交重税）的政策造成的，并且是造成当时大部分国有企业亏损的主要因素。这个因素与企业的所有制没有任何关系。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环境千变万化，突然的宏观经济冲击、行业特有的问题以及经营者的一时失误都在所难免。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常常会由于这些偶然的冲击而陷入严重的亏损以致倒闭。2005年发表的一份全国工商联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非国有的所谓“民营企业”平均寿命只有不到3年，民营企业有60%在5年内破产，有85%在10年内消亡。这些“民营企业”的倒闭当然是因为它们不再能盈利，而这些不盈利的企业如果还经营下去的话，当然就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冰棍”和“烂苹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民营企业”也一样会成为“冰棍”和“烂苹果”。

从这个角度看，20世纪90年代中期有60%多的国有企业亏损其实很正常，因为到那时为止，十多年中几乎没有再兴办任何新的国有企业，几

十年中也没有关闭过多少国有企业，那时的国有企业绝大部分运营了20年以上，而20年前开办的国有企业也几乎百分之百存在到了那个时候。按中国“民营企业”的倒闭率，20世纪90年代中期存在的那些国有企业中应当有90%已经因为无法扭亏为盈而倒闭，它们当时还存在只是因为在那之前基本不关闭国有企业。那时国有企业只有60%多亏损这一点，只能说是证明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比私营企业有效率。如果非要用“冰棍”和“烂苹果”来比喻的话，应当说国有企业成为“冰棍”和“烂苹果”的概率比私营企业要小得多。

造成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比例高的根本原因，是20多年来的经济政策系统性地虐待大多数国有企业。这种错误的经济政策表现在于20多年中一贯对国有企业竭泽而渔，而这种竭泽而渔的政策，又集中体现在超比例地向国有企业收税上。诸如此类的经济政策一直在加重国有企业的负担，从而加剧了国有企业的困境，它对国有企业的困境也要承担重要责任。

左大培在《不许再卖》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上述因素。这些论述说明，将国有企业说成是“冰棍”和“烂苹果”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有些人相信这种说法，是出于非理性的直觉和对某些现象的错误概括；而那些在中国鼓吹私有化的人宣扬这种论调，则是为以全面私有化消灭国有企业作舆论准备。

二、私有化行动

（一）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五花八门的私有化行动

在对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改制”这个基本方针指导下，中国这个时期充斥着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企业私有化“改制”行为。一些地方政府口头说“发展是硬道理”，却将私有化的企业改制当成了自己的中心工作；就是在规划当地的经济发展战略时，也往往是巧立名目，以改革、发展之名，行瓦解、摧毁公有制经济之实。

就发展经济来说，由于中国社会人际关系中的“低信任度”，中国在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上碰到了极大的困难。对并非自己亲属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进行有组织的合作，使中国的私营部门无法集聚足够